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6月20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任子行”变更为“ST任子行”；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311”；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4、公司已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起始日及日涨跌幅限制

（一）股票种类：无变化，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任子行”变更为“ST任子行”。

（三）股票代码：无变化，仍为“300311”。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6 月 24 日。

（五）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2025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无变化，仍为 20%。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0 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4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子公司的运营情况、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和指导的力度，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质量。

（三）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合规意识。

（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156779

联系邮箱：rxshenzhen@1218.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